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關連交易 — 拆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金屬與母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拆遷地盤之40戶住戶至項目之新建金花6號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金屬與母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拆遷地盤之40戶住戶至項目之新建金花6號樓。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母公司

主要事項：根據該協議，大冶金屬委託母公司拆遷地盤之40戶住戶，包括就拆除之舊單位作出補償，並將住戶搬遷至金花6號樓之新單位。

代價：大冶金屬應付母公司之代價將基於(i)金花6號樓之單位建築成本(估計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元)；(ii)金花6號樓新單位之估計面積；及(iii)有關實際面積超出原面積2,145.56平方米之賠償金額計算，而賠償金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1) 就1至5平方米之超出原面積賠償單位建築成本之30%；及

(2) 就5至10平方米之超出原面積賠償單位建築成本之20%。

10平方米以上之超出原面積部份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額。

代價估計合共人民幣7,850,000元，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付款：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該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大冶金屬須向母公司支付估計代價之60%，即人民幣4,710,000元。

(2) 待地盤之舊單位拆遷工作完結後，大冶金屬將核實住戶搬遷情況及新單位，並在一個月內向母公司支付代價餘額(根據單位造價、原面積2,145.56平方米，以及經大冶金屬及母公司委任之獨立第三方所核實超出2,145.56平方米之單位實際面積計算)。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大冶金屬與母公司所委任第三方釐定之金花6號樓新單位之建築成本以及金花6號樓新單位之面積。本公司現時估計根據該協議應付母公司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50,000元。

該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買賣金屬產品。

大冶金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買賣金屬精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35%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中國國有大型聯合企業，因為其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冶煉銅礦。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協議將會加快搬遷地盤之40戶住戶至新建金花6號樓(位於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市區)及拆除地盤之舊樓宇，從而讓本集團就項目而擴大其於地盤之經營。由於母公司起初參與地盤及金花6號樓之建造，故母公司被選定向大冶金屬提供拆遷服務，將協助與地盤40戶住戶就搬遷事宜進行磋商。此外，母公司旗下一間物業管理附屬公司具備拆遷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張麟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張麟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大冶金屬與母公司就拆遷地盤之40戶住戶至項目之金花6號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花6號樓」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電訊路之金花6號樓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就建造加工能力為300,000噸之銅加工廠房之生產示範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地盤」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冶煉路之項目地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超先生及劉繼順先生。

* 僅供識別